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8 號

請 求 人 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李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鄧○○ 同上

楊○○ 同上

洪○○ 同上

邱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不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○ 號刑事裁定而對之聲請再審，而先前承辦 112 年度台抗字第 ○ 號之最高法院法官李○○、鄧○○、楊○○、邱○○、洪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鄧○○、楊○○、邱○○、洪○○）卻未送電腦作業予以分案辦理，因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○ 號刑事裁定之合議庭成員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○ 號刑事裁定之合議庭成員完全相同，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鄧○○、楊○○、邱○○、洪○○顯然違反辦案規定情節重大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

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緣請求人因犯刑法第 309 條第 2 項之強暴侮辱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 110 年度桃簡字第 ○ 號判決判處拘役 25 日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同院之第二審合議庭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 ○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請求人對桃園地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○ 號第二審合議庭所為之簡易案件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桃園地院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以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○ 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請求人對前開不得抗告之駁回再審聲請裁定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亦分別經桃園地院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○ 號、高等法院於 112 年 2 月 23 日、112 年 3 月 22 日以 112 年度抗字第 ○ 號裁定駁回。請求人對高等法院 112 年 3 月 22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○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 112 年 6 月 7 日以 112 年度台抗字第 ○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請求人再度聲明不服，經最高法院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以 112 年度台聲字第 ○ 號駁回聲明

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請求人雖主張其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最高法院卻未分案而由原合議庭辦理有違反辦案規定情節重大云云，惟按最高法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，請求人既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聲請及抗告，本不得再為聲明不服，況再審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，倘屬程序上判決，因不具實體之確定力，縱經判決確定，仍不得以之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指摘，核非有據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鄧○○、楊○○、邱○○、洪○○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從而請求人前揭主張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 (迴避)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 (迴避)
委 員	張 靜 薰

委員 郭 玲 惠

委員 許 政 賢

委員 陳 誌 雄

委員 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5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